

評述「析論暴力犯罪」

侯崇文

許教授「析論暴力犯罪」一文探討殺人、強盜、搶奪、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強姦及傷害等六種暴力犯行。許教授分析暴力犯罪之趨向，也分析犯罪原因，最後許教授探討近來興起之享樂文化與暴力犯罪二者間的互動關係。

犯罪學研究發現：在各種犯行中，以人身傷害（即暴力犯行）被評為最嚴重（見Sellin and Wolfgang, 1964; Rossi, et al, 1974; Cullen et al, 1982）。民衆對暴力犯行的這種看法有其特殊的社會意義。第一、暴力犯行成為社會治安的指標。由於民衆無法容忍暴力犯罪，視它為殘忍及惡性重大事件，因此，每當發生暴力事件，社會大眾都極度關切，認為社會治安日愈惡化，必須解決。相反的，民衆較不關心貪污、竊盜事件，他們認為這些犯行對治安的危害較不嚴重。第二、暴力犯行是害怕犯罪程度的指標。吾人知道，人們害怕身體受到傷害遠超過財產損失。因此，害怕犯罪通常導因於害怕成為暴力攻擊對象。人們害怕暴力犯罪將促使他們發展出新的社會適應模式，降低社會生活品質，例如，發生於民國77年、78年間的「士林之狼」事件，使許多大台北地區的婦女，聞狼色變，不敢輕易出門。第三、暴力犯行影響到整體社會發展。暴力犯行被視為嚴重事件，當人們認為暴力犯行日愈增加時，投資意願便降低。士林之狼落網時，士林商家燃放炮竹慶賀，便可知二者之關係。

然而，暴力犯行是否真如民衆所以爲的那麼嚴重？一部份台灣的社會學者並不以爲然，他們相信，人們對暴力犯行嚴重性的感受，可能受到犯罪事實以外的因素使然，例如：政治因素或大眾傳播過份渲染。

許教授引用官方犯罪統計分析犯罪趨勢，他發現：故意殺人及強姦犯罪率相當穩定，幾年來，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但，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等則呈上升趨勢。這個發現顯示：與財產有關的暴力犯行的確在增加之中，財產犯行量的增加及質的暴力化的發展值得正視。再者，殺人、傷害等傳統暴力犯行減少，卻轉移到與財產有關的犯行，這是犯罪移轉現象，是近代犯罪趨勢的一大變遷。

許教授提到經濟因素與暴力犯行無關，他認爲，暴力是文化性因素使然。許教授從巨視社會學的觀點分析，他發現暴力犯行的發生獨立於社會經濟結構之外，因此，一些GNP高的國家，其暴力犯罪率並不是很高。許教授的觀點，我不能與之苟同。不少社會學家相信，暴力與經濟結構關係密切。高的GNP國家並不表示其經濟資源公平分配，其經濟結構健全，因而，少有暴力犯行。美國、法國、英國即爲例子。這些國家雖然富有，但是窮人不少，不健全的經濟結構也使這些國家避免不了暴力問題。

許教授謂殺人犯行主要係熟識的人所爲。但，必須指出，暴力犯行中的強姦、搶劫及傷害則大部份爲陌生人所爲。陌生人所引起的暴力，對社會的傷害更大，因爲，他們容易使用較具傷害性的暴力。再者，陌生人的傷害較易使受害者產生心理上的傷害。未來的研究不妨探討受害者、攻擊者、犯罪地點、犯罪時間等問題，避免陌生人暴力的發生。

許教授引用Wolfgang之觀念，謂殺人常是被害者自己所引起的，即受害者是導致自己死亡的原因。的確，不少人因小事而殺人，這種似乎可以避免的不幸，卻發生了。顯然，暴力犯行常因特殊之情境因素而產生。例如：二個人產生衝突，其中受害者侮辱對方，或者拒絕了對方的要求，此時，犯罪者解釋受害者之行爲爲對其個人的冒犯。當受害者無法退讓時，便導致殺人事件。基本上，不少的殺人事件並非是有計劃的。吾人應設法找出這些所謂的特殊的情境因素，提醒爭議的雙方當事人，若有這些因素出現時，暴力事件便很可能發生。

許教授亦指出：強盜、搶奪犯罪行爲以發生在市街、商店爲多。許教授也認爲，此類犯罪行爲與地緣有關。我十分同意這種說法，犯罪學家相信，結構性密度 (structural density) 與強盜、搶奪有關 (Sampson, 1985)。結構性密度有二種，內部密度 (指房間內人數)，建築密度 (指地區內建築物之數量)，外在密度 (指人口密度)。其中以建築密度爲暴力犯行最佳預測變項。因此，房屋建築雜亂無章，高矮不一的地區容易成爲犯罪最佳場所。

強姦犯行報案率偏低是事實，也因爲低報案率，我們對於強姦犯行的瞭解十分有限。吾人必須指出，強姦在所有暴力犯行中的傷害性頗大，包括了身體以及心理雙重傷害。例如：被強姦者通常有罪惡感，他們拒絕異性，猜疑心重。因此，被強姦後之輔導工作應加強。

何以強姦案的報警率偏低呢？警察是否對受害者之受害情況持保留的態度。在西方，警察認爲被強姦的女孩乃是因自己的性格或是穿著過於暴露，而遭禍。警察對被強姦者行爲的錯誤解釋，會降低受害者報警意願。西方許多強姦案子無法展開調查，皆因許多警察持有這種錯誤觀念所致。希望我國警察不致如此！

許教授也分析暴力犯者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現象，研究指出，年輕者，男性，低教育程度者較具暴力傾向。許教授在該文末段用享樂文化的興起來說明何以這些群體的暴力傾向較強。他認為，追求立即享受是導致暴力發生的主因。依許教授的說法，愈是追求享樂文化的人，愈可能介入暴力犯行，反之，愈能自制的人，愈遠離暴力。顯然，許教授以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的觀點來解釋暴力犯行，內化傳統價值觀的人 (即強調家庭、學校、友誼的人)，較不會介入違法事件；但是那些內化享樂主義的人，即強調即時行樂較易參與違法犯行。的確，暴力犯行是個人享樂價值學習的結果，當個人認為，藉著暴力、衝突或者攻擊而能夠滿足自己時，他便以所學習的價值觀來應付周遭事物，這其中便包括了暴力的方式。

作者相信，享樂文化的質與量與犯罪問題關係密切，值得進一步分析。個人社會化享樂文化的程度是享樂文化量的問題，而享樂文化的內涵是質的問題。作者相信，具高程度享樂主義者，其暴力傾向較高；反之，則低。然一味相信，凡享樂主義者即具犯罪傾向，將導致人們排斥享受，此可能非許教授所期望看到的人生哲學。

追求金錢的滿足是否一定會導致犯罪？而追求聲、色、酒醉的滿足又如何呢？這是享樂文化質的問題，犯罪學家應努力去區分各種不同類型的享樂文化，探討這些文化與暴力犯罪問題的關係，否則，過份強調一般的享樂文化的負面作用，似乎有失真實。

最後，必須強調暴力犯罪是社會結構不連續性的產物，結構不連續性的特徵，包括了收入不平等以及社會資源分配不平等。某些結構性較低的團體，他們的位階及立場通常無法與主流社會一致，這個群體容易產生高度的「相對剝奪感」與挫折感，他們進而於以暴力來解決自己困頓的

社會情境。爲此，吾人應謀求改善社會上各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結構，以徹底消弭暴力犯罪。